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2年1-6月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1-6月的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2022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了解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欣、黄曼行

2022年9月23日